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47 號

聲 請 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

訴字第 1138 號、第 1293 號、111 年度訴字第 24 號、第 97

號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2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

及其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

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138 號、第

1293 號、111 年度訴字第 24 號、第 97 號及臺中高等行

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2 號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

至五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（

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未考量工會代表性及勞工本人意願強制

由工會決定勞工得否延長工時，侵害雇主與勞工合意延長工

作時間之權利，過度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、財產權

及契約自由等基本權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至五不服提起上訴，分別經最高行政

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81 號、第 685 號、第 787 號、第

789 號及第 689 號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

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至五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用盡審級救

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

之判決；聲請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

利所必要者，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

，其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

01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及第
02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於裁判憲法審
03 查之情形，除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，若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
04 序之要求者，應受裁判違憲審查外，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
05 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，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
06 衡，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，憲法法庭
07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08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尚難謂已具
09 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10 部分，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，就聲請人所
11 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，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
12 漏之情形，而具有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
13 要。是本件聲請，與前開規定及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不符
14 ，應不受理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1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17 大法官 林俊益
18 大法官 黃瑞明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劉育君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